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4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蔣 震 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494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蔣震宇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抗字第494號駁回抗告後，除向再抗告人原抗告狀及再抗告狀所記載之居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送達裁定，於113年12月27日經再抗告人之同居人簽收外；亦向再抗告人戶籍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送達裁定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由郵政人員於113年12月31日將該裁定寄存送達當地之警察機關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又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、居所者，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非法所不許。同

01 一裁定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，惟一經合法送
02 達，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，其再抗告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
03 日為起算基準。本院先後送達相同之裁定予再抗告人，其再
04 抗告期間應以最先合法送達之日即113年12月27日（即送達
05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部分）為起算日。因此，上開
06 駁回抗告裁定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期間應自該裁定書送達日
07 之翌日起算10日（左營區無需另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於114年1
08 月6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再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17日始向
09 本院提起再抗告。綜上，再抗告人就上開駁回抗告裁定，提
10 起再抗告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11 正，其再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5 法官 莊鎮遠
16 法官 方百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林心念